

述酒詩題注釋疑

(陶詩箋證之一)

遂欽立

述酒一詩，在陶集中最爲特異。既通篇用典，極其離奇之致，而本文與題，且似郢書燕說，漫無頭緒之可尋。故其詮解之難，殆遠在玉溪生錦瑟一詩之上，此其使宋代學人如宋庠黃庭堅等所以謂其必有脫誤者也。湯漢注陶詩引宋本曰：

此篇與題非本意，諸本如此誤。

欽立案湯注所謂宋本，即宋庠之本，日人橋川時雄曾有詳論，茲不具引。（見橋川時雄陶集版本源流考）宋庠「非本意」云者，乃謂此篇與題實非陶潛本人之作也，此可以其私記之語見之。陶集引宋丞相私記曰：

右集按隋經籍志，宋徵士陶潛集九卷。又云，梁有五卷，錄一卷。（略）余前後所得本僅數十家，（數十當作十數）卒不知何者爲是。晚獲此本，云出於江左舊書，其次第最若倫貫。又五孝傳以下至四八目，子注詳密，廣於他集。惟篇後八儒三墨二條，此似後人妄加，非陶公本意。（略）故今不箸，輒別存之，以俟博聞者。廣平宋庠記。

據此以照上文，知宋庠視述酒一題以及此篇，並後人所竄入，而非淵明之原作也。次則湯注引黃庭堅曰：

述酒一篇蓋闕。此篇有其義而無其辭，似是讀異書所作，其中多不可解。

欽立案：宋庠謂題與詩篇，非淵明本意。實以題詩間之難於融通，而有是語。山谷此上云云，則又依據宋說推究其致誤之故耳。要之，宋黃俱致疑此題不屬此詩，而世傳陶集之有脫誤也。尋先唐各集之傳世者，陶集最爲完好。自經昭明太子陽休之編錄以後，兩本並傳，經唐至宋，俱無殘闕。則謂述酒一題，已佚其辭，實有未當。宋庠既知諸舊本皆如此，又何得遽謂之誤乎？以此解詩，宜乎其終不可解也。

揭發詩題間之關係者，始於湯漢陶詩注。其言曰：

按晉元熙二年六月，劉裕廢恭帝爲零陵王。明年以毒酒一甌授張禕使酖王，禕自飲而卒。繼又令兵人踰垣進藥，王不肯飲，遂掩殺之。此詩所爲作，故以述酒名篇也。詩辭盡隱語，故覲者弗省。獨韓子蒼以山陽歸下國一語，疑是義熙後有感而賦。予反復詳考，而後知決爲零陵哀詩，因疏其可考者，以發此老未白之忠憤。

欽立案：湯氏以史實證明此詩所以以酒名篇之故，可謂獨具隻眼，發千百年莫覲之祕。劉克莊後村詩話讀集卷一曾推崇之曰：

淵明有述酒詩，自注云：儀狄造杜康潤色之。而終篇無一字及酒。（略）韓子蒼因山陽歸下國一語，疑是義熙以後，有感而作。至湯伯紀，始反覆詳考，以爲零陵哀詩。又謂淵明歸田，本避易代之事，而未詳明言之。至此主弑國亡，其痛疾深矣。雖不敢言，而亦不可不言，故若是夫詞之瘦也。湯箋出，然後一篇之義明，其間如「峽中納遺薰」，「朱公練九齒」之句，（略）伯紀闕疑，以質於余，余亦不能解。

由劉氏此一記載，足徵湯漢箋注陶詩之辛勤，及其此說之爲當時學人所推重，而推重之者，蓋不止克莊一人已也。然淵明於述酒題下，自注「儀狄造杜康潤色之」一語，究爲此題之何種含義而發，又篇中詩句有無可以暴自此注文之用意者，湯尙未及深切論之，似後學者所應補苴其闕略而發揮其所未盡者。故擬以此篇，更辨釋之。

湯注於「儀狄造杜康潤色之」注下，曰：

儀狄杜康，乃自注。故爲疑詞耳。

欽立案：淵明此詩，率用瘦詞，旣已領會爲難，必無再爲疑詞之說。湯氏此一推測，恐爲適得其反。然自湯氏此說以後，言陶詩者遂無一人研析此重要注文者；故近人之於論證此詩，雖皆廣徵曲申，然題注不講，則題意莫詳，分章析句，仍多失誤。徒事依傍於湯說，尚屬一間之未達也。茲擬就鄙見，試釋此注。請先將湯注陶詩逐錄於下：

述酒（儀狄造杜康潤色之。按晉元熙二年六月劉裕廢恭帝爲零陵王。明年以毒酒一甌授張禕使酖王，禕自飲而卒。又令兵人踰垣進藥，王不肯飲，遂掩

穀之。此詩所爲作，故以述酒名篇也。）

重離照南陸，鳴鳥聲相聞，衆草雖未黃，融風久已分。素礫晶修渚，南嶽無餘雲。（司馬氏出重離之後，此言晉室南渡，國雖未末，而勢之分崩久矣。至于今，典午之氣數遂盡也。素礫未詳。修渚疑指江陵。）豫章抗高門，重華固虛墳，流淚抱中歎，傾耳聽司晨。（義熙元年，裕以匡復功封豫章郡公。重華謂恭帝禪宋也。裕既建國，晉帝以天下讓而猶不免于弑，此所以流淚抱難，夜耿耿而達曙也。又按義熙十二年丙辰，裕始改封宋公。後以宋公受禪，故詩言其舊封而無所嫌也。）神州獻嘉粟，西靈爲我馴。（義熙十四年，鞏縣人獻嘉禾，裕以獻帝，帝以歸于裕。西靈當作四靈。裕受禪文有四靈效徵之語。言裕假符瑞以姦大位也。）諸梁董師旅，芊勝喪其身。（沈諸梁葉公也，殺白公勝。此言裕誅翦宗室之有才望者。羊當作芊。而梁孝王亦有羊勝之事，或故以二事相亂，使人不覺也。）山陽歸下國，成名猶不勤。（魏降漢獻爲山陽公，而卒弑之。謚法不勤成名曰靈。古之人主不善終者，有靈若厲之號。此正指零陵先廢而後弑也。曰猶不勤，哀怨之詞也。）卜生善斯牧，安樂不爲君。（魏文侯師事卜子夏，此借之以言魏文帝也。安樂公劉禪也。丕既篡漢，安樂不得爲君矣。）平王（從韓子蒼本，舊作生。）去舊京，峽中納遺薰，雙陵（一作陽。）甫云育，三趾顯其文。（裕廢帝而遷之秣陵，所謂去舊京也。峽中未詳。雙陵，當是言安恭二帝。三趾，似謂鼎移于人。四句難盡通。）王子愛清吹，日中翔河汾，朱公練九齒，閒居離世紛。（王子晉好吹笙，此託言晉也。朱公者陶也。意古別有朱公修練之事。此特託言陶耳。晉運既去，故陶閒居以避世，明言其志也。河汾亦晉地。）峩峩西嶺（一作四顧。）內，偃息常所親，天容自永固，彭殤非等倫。（西嶺當指恭帝所藏。帝年三十六而弑，此但言其藏之固，而壽夭置不必論，無可奈何之辭也。夫淵明之歸田，本以避易代之事，而未嘗正言之，至此則主弑國亡，其痛疾深矣。雖不敢言，而亦不可不言，故若是乎辭之庚也。嗚乎，悲夫。）

欽立案，湯注此篇，大體明確。而其以劉裕遺張禕耽恭帝事，說明述酒名篇之意，

尤卓絕不刊之論。顧尙不知此儀狄杜康之注文，正與題目表裏相成以示其詩之爲兼斥桓玄劉裕而哀東晉之兩次篡禍也。夫東晉之亡，亡於兩次之篡奪。蓋桓玄啓之，劉裕成之，典午一朝遂告壽終。而此兩次篡奪，又莫不有關於酒。如桓玄酖殺道子，劉裕酖弑安恭二帝，俱以酒取人天下。此略觀晉書安恭紀贊，會稽王道子傳，宋書王韶之傳及晉書張祚傳，即可洞知。淵明所以設此題注，即以此也。何以知此注文之具有此意，請列舉篇中之隱喻桓劉者以證成之。

(一) 釋「素礫晶脩渚南嶽無餘雲」二句

儲晚峯君，著陶淵明述酒詩注一文，(見輔仁學志八卷一期。)於素礫句下引晉安帝紀，謂「桓玄得志，在白石戰後」。因言：「素礫云者，當指玄謀篡之事」，其言似矣。然經細繹，此句實指桓玄之坐大於荊州，因有問鼎之事，而與下句南嶽無餘雲之言東晉王氣衰竭者(古直陶靖節詩箋：晉元帝卽位，詔云，遂登南嶽，「受終文祖」。雲者紫雲，數術家所謂王氣也。藝文類聚引庾闡揚都賦注曰：建康宮北十里有蔣山，元皇帝未渡江之年，望氣者言：蔣山上有紫雲，時時晨見云云。而元帝升大位有紫雲，則王氣猶存。無餘雲，則王氣盡矣。欽立案，桓玄內犯，司馬道子禱祠蔣山，正坐此望氣之說。)正表裏爲義，說明東晉第一次篡局也。其證有二。

(一) 古人凡以玉礫並舉，皆以玉指忠賢，礫指奸邪。楚辭惜誓曰：

放山淵之龜玉兮，相與貴夫礫石。

又後漢書黨錮傳贊曰：

涇以渭濁，玉以礫貞，蘭蕕無並，消長相傾。

皆其顯例。此詩上文，既以鳴鳥相聞，隱喻王導等諸賢之共贊中興，(吳正傳詩話曰，畫，我則鳴鳥不聞，指鳳皇。此謂南渡之初，一時諸賢猶盛也。古直箋曰，王導諸人，先後渡江，共贊中興，實爲朝陽鳴鳳。)故此又以「礫石晶脩渚」者，暗示奸邪之盤據要地，以逞其逆圖。而吾人並知其專指桓玄者，則以下列二故：

(甲) 條渚者，假渚宮之名，示其地爲江陵。(此從湯注。)江陵當時有西郊之稱，與建康東西對峙，南朝禍亂，多基此地。然在東晉據此地而覆晉祚者，則惟桓玄一人。

(乙)桓玄盤據江陵以後，一再表請東討孫恩，保衛京邑。（見玄本傳。）及其興師內犯，亦以清除君側匡弼安帝爲口實。假仁假義，合「白石似玉」（見抱朴子。）之喻。

(二)言桓玄謀逆，所以必用此喻而譬此端者，抑且與桓玄依諺增洲之事，大有關係。蓋陶潛於此一句，不特應用古典，亦且附會今事也。太平寰宇記一百四十六荊州枝江縣下曰：

百里洲，荊州圖云：其上寬廣，土沃人豐，波潭所產，足穰儉歲，特宜五穀。洲首派別，南爲外江，北爲內江。荆南志云：縣界內，洲大小凡三十七，其十九有人居，十八無人居。盛弘之荊州記云：縣南自上明東及江津，其中有九十九洲，楚彥云，洲不滿百，故不出王者。桓玄有問鼎之志，乃增一爲百，以充百數。僭號旬時，身屠宗滅，及其傾覆，洲亦消毀。至宋文帝在藩，忽生一洲，果龍飛江表，斯有驗矣。三洲洲中最大者，號曰陽洲，隴洲，洄洲，是百洲之數。（太平御覽六十九引盛弘之荊州記，與此所引略同。）

桓玄依諺增洲之事，當時在江陵一帶傳聞必廣。則以脩渚素礫指明桓玄之據地謀叛，可謂巧於取譬。至此句不曰洲而曰渚者，則除以渚宮隱喻江陵以外，而此九十九洲，當時亦曾有渚字之名也。吳志潘璋傳：

魏將夏侯尚等圍南郡。分前部三萬人，作浮橋，渡百里洲上。

而魏志董昭傳述此事則曰：

征南大將軍夏侯尚等，攻江陵不拔。時江水淺狹，尚欲乘船將步騎入渚中安屯，作浮橋南北往來。

可見橫亘百里之九十九洲，本名曰渚，則此脩渚云云者，固知捨此莫屬矣。大逆起於渚宮，東晉之王氣以盡，故此正可以「素礫皛脩渚南嶽無餘雲」以隱喻之，與下文「豫章抗高門重華固虛墳」之言劉裕弑君篡位者，以次推溯東晉之兩次篡局也。

(二)論「諸梁董師旅芊勝喪其身」二句

古直陶靖節詩箋，以芊勝比司馬休之，以諸梁比沈田子兄弟。謂「姚秦之敗，由於二沈，休之竄死，由於秦亡。故曰：諸梁董師旅，芊勝喪其身」云云，以發揮湯注「劉裕誅翦宗室之有才望者」之義。然尋芊勝以篡位致死，司馬休之以復仇敗

亡，雖同爲宗室，而其人不類，此其一。諸梁救楚惠王，故帥師誅芊勝，沈田子兄弟則是從軍伐秦，雖同爲興師，其地位與目的皆不類，此其二。則謂此二句乃言休之之死，似有不倫。案諸梁誅芊勝事，史記楚世家載其始末曰：

白公勝因劫惠王于高府，欲弑之。從者屈固，負王走昭王夫人宮。白公自立爲王。月餘，會葉公來救，惠王之徒與共攻白公，殺之，惠王乃復立。

此事本末，若細推之，與劉裕之誅桓玄，乃甚仿佛：芊勝桓玄皆以篡得位，而爲時俱不久，相似一也。芊勝桓玄皆篡位而未弑其君。相似二也。葉公誅芊勝，惠王復位。劉裕誅桓玄，而安帝返輿。相似三也，然則此二句實指桓玄篡國覆滅之事，與下文「山陽歸下國」等句之言劉裕奪位者，又分述前後之兩次篡局也。

以芊勝比桓玄，謝靈運詩中似並有之。其隴西行曰：

胡爲乖往，從表方圓，耿耿僚志，慊慊丘園。

黃節謝康樂詩注，於此云：

案後漢書崔駰傳，駰祖父篆，自以宗門受莽僞寵，臨終作慰志賦曰：豈無僚熊之微介兮，悼吾生之殲夷。僚志用左傳白公勝爲亂，說熊宜僚不動事。

欽立案：謝有初去郡詩云：「牽絲及元興，解龜在景平」。檢晉書安帝紀，桓玄興兵內犯，其年即改元元興。靈運旣仕於元興，自以世家勳膺而事桓玄，則此耿耿僚志云云者，當卽指此。蓋其從劉裕篡晉室，已在屈隨「桓詔」以後，此歌若爲宋時作，不得有此「胡爲乖往」之語也。然則謝氏之以芊勝喻桓玄，適與淵明符同，豈芊勝桓玄之相擬，爲當時一般之見，故陶謝能有若是之同乎？未可知也。

(三)論「雙陽甫云育三趾顯奇文王子愛清吹日中翔河汾」四句

太平御覽九百二十，引晉諸公贊曰：

世祖時，西域獻三足烏。遂累有赤鳥，來集此昌陵後縣。案昌字重日，烏者，日中之鳥，有託體陽精，應期曜質，以顯至德者也。

詩中所謂雙陽三趾，當卽襲此所謂重日三足。顧重日三足，彼此發生關涉，成爲晉朝受命之符，實遠在晉武之世。陶潛取此，果何所喻乎？斯爲一意味深長之問題，不可不細爲推尋也。

赤鳥累集昌陵，當時蓋實有其事。晉諸公贊以爲應期曜質，晉室受命之符，此

本之周武伐紂赤烏降祥之舊義，無足異者。惟其解昌字爲重日及以烏託爲陽精之祥，則顯爲針對司馬氏出自火正重黎，而此以重日陽精者擬之，作一有意之附會。是則甚可注意。蓋述酒詩所謂重離，所謂雙陽，似即循此一說而爲之者也。案以昌字析爲兩日，此本讖緯家託爲禪代符瑞者，魏志八公孫瓊傳，袁紹韓馥議，以爲少帝制於姦臣，天下無所歸心，劉虞宗室知名，民之望也，遂推虞爲帝。注引吳書曰：

是時有四星會于箕尾。馥和讖云；神人將在燕分。又言濟陰男子王定得玉印，文曰，虞爲天子。又見兩日出代郡，謂虞當代立。

此後漢未以兩日言禪代之符者。又魏志文帝不紀注引獻帝傳載禪代衆事太史丞許芝條魏代漢見讖緯於魏王曰：

易期運讖曰，言居東，西有午，兩日並光，日居下。其爲主，反爲輔，五八四十，黃氣受，真人出。言午許字，兩日昌字。漢當以許亡，魏當以許昌。

又曰：

故白馬令李雲上章曰，許昌氣見於當塗高。當塗高者，當昌於許。當塗高者，魏也。象魏者，兩觀闕是也。當道而高大者魏，魏當代漢，今魏基昌於許，漢微絕於許，乃今效見如李雲之言許昌相應也。

此太史丞根據圖讖以重日昌字爲符瑞，以成漢魏之禪代者。而吳志孫堅傳有曰：

會稽妖賊許昌，起於勾章，自稱陽明皇帝。

疑此妖賊之取名許昌及其稱陽明者，亦並有關於此符瑞之說。且孫權以赤烏見於鄂，因改鄂曰武昌，並以赤烏紀元，尤見襲此讖文昌字而取其瑞應。而此重日三足之相涉，亦可與是中見之。夫累代之惑此說者，既如是之紛紜，而以重日擬重黎，又可作成一極爲切合之附會。則晉諸公贊三足重日云云者，正當時之一代表說也。顧晉室取此昌字爲興徵，而亦以昌字爲亡符，此則又一至有意味之事。晉書孝武帝紀曰：

初簡文見讖云：晉祚盡昌明。及帝之在孕也，李太后夢神人謂之曰：汝生男以昌明爲字，及產東方始明，因以爲名焉。簡文帝後悟，乃流涕。

又安帝紀曰：

初識云：昌明之後有二君，劉裕將爲禪代，故密令王韶之縊帝。

似此圖識中之昌字，竟至命定典午一朝之終始矣。至於晉諸公贊以三足烏託爲陽精之祥，此亦本諸識緯家言。史記龜策傳孔子曰：

日爲德，而君子天下，辱於三足之烏。月爲刑，而相佐見食于蝦蟆。

又太平御覽九百二十引春秋元命包曰：

日有三足烏者，陽精其僕呼也。

又同書同卷引張衡靈憲曰：

日陽精之宗，積而成烏。烏有三距，陽之類數奇。

此三足烏義合陽精數奇之舊解也。同書同卷七引春秋元命包曰：

火流爲烏，烏孝鳥陽精。天意烏在日中，從天以照孝也。

又引尚書緯曰：

火者陽也，烏有孝名，武王卒大業，故烏臻瑞。

又引薛綜赤烏頌曰：

赫赫赤烏，惟日之精。朱羽丹質，希代而生。

此又赤烏與陽精相關之舊說也。夫烏者陽精，故曰三足。而昌爲重日之合文，故爲雙陽。則此詩之雙陽三趾者，其爲循此一說之義，固灼然可見矣。惟陶潛此句，自非寓言晉室之興。今經細繹，知實兼取重日三趾及昌明之識而反用之，以言晉室之第一次篡局也。蓋「雙陽甫云育」者，言孝武生子而晉祚得未斷於昌明。下文以「三趾顯奇文」明禪代之別一說法復熾，終有桓玄之篡，此則與晉諸公贊之取義，又有不同焉。

次則王子愛清吹，日中翔河汾二句，乃以神仙故事隱喻晉恭帝由讓位至於被害之事，以斥劉裕之第二次篡局，此可於下列各節證之。

湯注曰：

王子晉好吹笙，此託言晉也。

欽立集，湯說是矣，然有未盡。王子晉事見佚周書太子晉解，其文略曰：

晉平公使叔譽于周，見太子晉與之言，五稱而三窮，逡巡而退，其言不遂。

歸告公曰：太子晉行年十五，而臣不能與言。師曠見太子晉先稱曰：吾聞王

子之語，高於泰山，不遠長道，而求一言。王子應之曰：吾聞汝知人年長短，告吾。師曠對曰：汝聲清汗，汝色赤白火色，不壽。王子曰：吾後三年，當賓于帝，汝無言，殃（據御覽補此字，）將及汝。師曠歸，未及三年，告死者至。（注云：未及三年，并歸之年爲三年。則王子年十七而卒也。）

欽立案劉裕義熙元年誅桓玄，至元熙二年篡位。其間存晉祚者一十七年。晉恭帝在位僅二年，而翌年六月，被弑而崩，則此「王子愛清吹日中翔河汾」云云，若下句隱含禪位之意，則此上句蓋適能以王子之壽齡十七，以喻劉裕存晉之年。而「未及三年告死者至」又可以比喻恭帝自即位以至崩逝，其間不出三載也。然「日中翔河汾」者，果有禪位之義乎？湯注僅謂：河汾亦晉地。此未盡陶之心。尋此河汾云者，乃借莊子堯游汾水之文，取其喪天下之義，以示晉恭讓位之事。莊子逍遙遊曰：

堯治天下之民，平海內之政。往見四子藐姑射之山，汾水之陽，窅然喪其天下焉。

欽立案：若依郭注，此固與禪位之說無關。然斷章取義，古人率習爲之，如梁書武帝紀上，禪位梁王策有云：「一駕汾陽，便有窅然之志，暫適箕嶺，卽動讓王之心。」顯以此文，託言禪代。是則此詩王子河汾之言，固正取此義，以哀恭帝之以身殉國也。

總上三端觀之，此詩既通篇兼斥桓劉，且先桓後劉，敍說有次。是則題注儀狄杜康云云者，分別以喻桓劉之兩次篡奪也。夫桓玄啓釁於前，此如酒之始造。劉裕結禍於後，此如酒之重釀。酒經重釀，其味益烈，晉經兩篡，而禍益慘，至使典午一朝，初則僅爲亡國，次則求爲匹夫而不可得。陶潛撰此詩而設此注，正使讀者據題徵詩，用詩切題，而不致因離奇之辭泯其主旨者，可知也。

若就鄙說，此詩大體略分三段。自起首至「傾耳聽司晨」爲一段。自「神州獻嘉粟」至「安樂不爲君」爲一段。自「平王去舊京」至於末尾則又爲一段。而三段之中，每先敍桓玄，次述劉裕，再三反復，以痛斥之。夫章段明析，則辭句易曉，提綱挈領，此之謂也。而自來注此詩者，率僅於辭句中求之，是以終不得其窩要。

姑舉一事，以明其弊。

篇中有云：「卜生善斯牧，安樂不爲君」。此二句若依吾人分章之法，應屬於第二段，而爲總述東晉篡局之語。然湯注及儲文則俱未究及此種章法。湯注曰：

魏文侯師事卜子夏，此借之以言魏文帝也。安樂公，劉禪也。丕既篡漢，安樂不得爲君矣。

欽立案：湯注以安樂釋爲劉禪，此尙可通。然以卜生說爲師事子夏之魏文侯，又轉而定其託言魏文帝，此則失之穿鑿，未足置信。儲君注此詩，則又曰：

皖案峯：陶注（案卽陶澍陶淵明集注）謂湯注以卜生善斯牧爲魏文侯事卜子夏事，牽附無義。吳注（案卽吳瞻泰陶詩彙注。）黃注（案卽黃文煥陶詩析義。）引莊子「牧乎君乎」之語，而意不甚明。實則前人釋此詩，範圍只限於零陵，至此處無論如何解釋，均不可通。余因創爲新說，其理由有二：一、就詩句論，自「豫章抗高門，至成名猶不勤」十句，是說安恭遭廢殺事，正陶澍所謂「流淚抱中歎」以下，乃再三反復以痛之，已屬應有盡有，下文不必復贅。二、就事實論，淵明本晉功臣後，對故國舊君，不無關懷留戀。對當代新主之憤恨，亦情見乎辭。故於「卜生善斯牧」至「三趾顯奇文」六句，暗言劉裕諸子廢立事，乃別開生面，益見裕雖足制安恭之死命，乃享年不永，骨猶未寒，諸子便遭殘殺，遺謀不臧，大業幾墜。據此以觀，前十句爲淵明對安恭致慨之語，後六句乃對裕洩憤之語也。

儲君旣立新說，因於「卜生善斯牧」二句之下，引宋書少帝紀，證此乃喻宋少帝失國之事，而爲斷論曰：

卜卽卜筮之卜，左傳閔二年，成季之將生也，使卜楚丘之父卜之，曰：男也。昭五年傳，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丘。觀少帝紀，武帝晚無男，及帝生悅甚，則卜其將來可畀大任，善牧斯民，不料其一味耽於安樂，不足爲君也。論語予無樂乎爲君。當卽此句所本。稽此次主謀廢少帝者，爲徐羨之，傅亮，謝晦。預謀者，爲檀道濟，王弘。二人先後爲江州刺史，均與淵明有舊，檀曾饋以梁肉，王曾攜酒遊飲，淵明此句，殆亦有觸而發歟？

儲君並謂「平王去舊京」以下四句，乃喻宋文帝自荆峽入篡大統之事，平王者指文帝，納遺薰者謂其被逼即位有似越王子搜之事，雙陵者爲宋之興寧陵，（宋武帝母）及熙寧陵。（宋文帝母）又文帝本武帝第三子，「三趾顯奇文」之句，當即隱括此等事實云云。其說較繁，茲不具引。欽立案，各家舊說，誠多牽誤，然儲君新創之論，亦似仍有可疑。尋宋書少帝紀，雖有武帝生男甚悅之文，然無卜其可畀大任善牧斯民之事。此其一，又尋宋文帝之入京篡統，亦非出於迫逼，且「峽中納遺薰」一句，釋爲艾薰王子搜事，亦未必的。不如舊注之較爲平實也。此其二。則此詩是否元嘉以後之作，及陶潛有無對新主洩憤之心，質之上述二事，殆可疑矣。

竊謂卜生云云者，本以卜式牧羊之事，託言強臣篡奪之手段，與下文「安樂不爲君」一句，正分述君弱臣強，終至禪代之局勢，而爲桓劉之篡奪作一結語也。漢書五十八卜式傳曰：

初式不願爲郎。上曰：吾有羊在上林中，欲令子牧之。式旣爲郎，布衣草蹠而牧羊。歲餘羊肥息。上過其羊所，善之。式曰：非獨羊也，治民亦猶是矣。以時起居，惡者輒去，毋令敗羣。上奇其言，欲試以治民。（此傳乃取史記平準書爲之。輒去史記作輒斥去。）

卜式善牧一事，顯爲此詩「卜生善斯牧」一句之所本。然式之善牧，而武帝所以奇其言者，必以「惡者輒去」之一語，蓋此語足括治民之術，而最能動人聽聞者也。考「惡者輒去」，此本術數家視爲受禪君主所取之必要手段，且此在東漢，即已成爲傳統之說。魏志文帝紀注引獻帝傳載禪代衆事太史丞許芝條魏代漢見識緯於魏王曰：

（上略）京房作易傳曰：凡爲王者，惡者去之，弱者奪之，易姓改代，天命應常，人謀鬼謀，百姓與能。伏惟殿下，體堯舜之盛明，膺七百之禪，當湯武之期運，值天命之移授，河洛所表，圖讖所載，昭然明白，天下學士，所共見也。臣職在史官，考符察徵，效見際會之期，謹以上聞。

則據太史丞奏所引京房易傳，可知此詩「卜生善斯牧」一句，正取「惡者去之」之義，隱喻桓玄劉裕皆以武力誅除當時才望。（如桓玄害殷仲堪司馬道子。劉裕害劉毅謝混諸葛長民，逐司馬休之等。）而善於易姓改代之奪取手段，此上句旣言桓

劉之善於篡奪手段，故下文又以「安樂不爲君」一句以承之，以言安恭二帝之酷似劉禪，而無爲君之能，晉室所以頻罹篡禍，而終於覆滅也。（抱朴子君道篇云：滅牧羊之多人，反不酷之至醇。與此篇兼言酒與羊者，可相發明。）

欽立又嘗疑此「安樂不爲君」，與上文「山陽歸下國」一句，似本借漢昌邑王與其相安樂之事爲之。上句託喻晉君之被廢，而下句託喻晉臣無匡弼之道，故使晉室終被傾覆之禍。此說似亦可通，今略說之，聊備一解。漢書六十三昌邑王賀傳略曰：

昭帝崩無嗣。大將軍霍光，徵王賀典喪。其日中賀發，脯時至定陶，行百三十里。賀到濟陽，求長鳴雞，道買積竹杖。過弘農使大奴善以衣車載女子。使者以讓相安樂，安樂入告(龔)遂，遂入問賀。（略）卽位二十七日，行淫亂。大將軍霍光與羣臣議白昭皇后，廢賀歸國。國除爲山陽郡。宣帝卽位，心內忌賀，遣使賜山陽太守張敞璽書。敞於是條奏賀居處著其廢亡之效。

同書八十三龔遂傳略曰：

會昭帝崩無子，昌邑王賀嗣立。官屬皆徵入，王相安樂遷長樂衛尉。遂見安樂流涕謂曰：王立爲天子，日益驕溢，諫之不復聽。君陛下故相，宜極諍王。王卽位二十七日卒以淫亂廢。

今就兩傳中昌邑國除爲山陽郡之文，及龔遂屬託昌邑故相安樂之事，以照此詩「山陽歸下國」及「安樂不爲君」二句，則陶潛此句之爲本此掌故，實有可能。尋六朝以前之以臣廢君者，率以伊霍自居，而被廢之君，又率以昌邑王故事遣令歸國。而此在魏晉兩朝，尤爲顯著。魏志高貴鄉公紀曰：

太傅孚，大將軍文王、太尉柔，司徒沖稽首言：伏見中令，故高貴鄉公悖逆不道，自陷大禍，依漢昌邑王罪廢故事，以民禮葬。

又晉書海西公紀曰：

(桓)溫因諷太后以伊霍之舉。己酉，百官於朝堂，宣崇德太后令曰：今廢弈爲東海王，以王還第。供奉之儀，皆如漢朝昌邑故事。

俱見魏晉時代，凡以臣廢君，莫不承襲昌邑故事。而尙無應用漢獻故事之習慣。（漢獻之退爲山陽公，本襲昌邑故事，故有此封號。）此詩旣前有山陽，後有安

樂，似本以昌邑被廢，及安樂不能匡輔之事，以喻晉君失國，及晉臣之不忠也。要之卜生以下二句，乃陶潛於此詩第二段末，對桓劉篡奪之總評，藉以敍其哀憤之懷，固非別開生面，於此另起一段，以述宋朝廢奪之事也。

至陶潛作此詩之意旨，則篇末數句且明白言之，然亦注陶者之所略。請列各句，略以明之。

(一)「朱公練九齒，閑居離世紛」。

朱公託言陶，乃淵明自喻。練九齒，言高隱以養生。各家注釋，類能言之。惟「閑居離世紛」句，則各家注尙未盡此公之心也。晉室之亡，亡於桓劉。淵明於安帝隆五年辛丑仕於桓玄，於元興三年甲辰仕於劉裕。（關此，朱佩弦師陶淵明年譜中之諸問題一文，曾詳辨之。）然皆於二人篡奪之前，見機引退，以守志潔身。「閑居離世紛」云云，淵明自幸之語也。

(二)「峨峨西嶺內，偃息常所親」。

今案西嶺卽西山，指夷齊所隱之首陽，二句乃自述其追效夷齊，恥仕異代之心。且似申明桓劉興滅，本屬以暴易暴，而爲此詩作一總結也。史記伯夷列傳云：

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作歌曰：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歸矣。于嗟沮兮，命之衰矣。遂餓死於首陽山。

「義峩西嶺內，偃息得所親」，卽本此典，以結此詩。陶潛追踪夷齊之心，又嘗見於他篇，如飲酒詩云：

積善云有報，夷齊在西山。（略）不賴固窮節，百世當誰傳。

又擬古詩云：

（略）飢食首陽薇，渴飲易水流。（略）此士難再得，吾行欲何求。

皆與此二句，旨趣略同。而其讀史述九章述夷齊云：

二子讓國，相將海隅，天人革命，絕景窮居。采薇高歌，慨想黃虞，貞風凌俗，爰感懦夫。

述酒詩題注釋疑

所謂天人革命，絕景窮居，尤足與此詩相發明。蓋此詩前半痛述桓劉之篡奪，所謂「天人革命」。後半則深斥桓劉以暴易暴之非，獨以夷齊之行自勵，所謂「絕景窮居」者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下旬重訂於西川之栗峯。